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9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孫瑞宗

楊子誼

被告 元利工業社

兼法定代理人 胡櫻美

被告 王元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9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
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
並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